

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一九九八年五月

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县级马兰基红树林保护区的基础上，于1990年3月以桂政函(1990)8号文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由我国沿海最西端的海湾(珍珠港)和河口(北仑河口)组成，总面积3000公顷，其中红树林面积约1206.7公顷，宜林滩涂面积1487.0公顷，海岸线长87km，保护对象是红树林和区内的海洋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保护区北面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南濒北部湾，东面与华南第三大港——防城港相邻，西端(河口处)与越南芒街市接壤。北仑河口保护区跨越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三个乡(镇)13个村委会，在保护区周边居住有汉、壮、京、苗、瑶、侬族等十多个民族，总人数达26,391人，其中数百人没有耕地，世代以赶海为生；两千多人耕地很少，主要收入来自赶海；绝大部分群众靠赶海收入解脱贫困。

中越两国在北仑河口以主航道为国界。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位于中越边界河口我方一侧，保护区海岸沿线与越南的海区鸡叫可闻，在河口地区有11公里的海岸线与越南的海岸线近者数十步，远者不过是数千步之遥，北仑河口越方一侧是越南的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越南对北仑河口越方一侧的红树林保护非常重视，成立了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有管理人员约60多人，建立了苗圃，投入了大量资金保护红树林。从我方一侧看过去，越方一侧的红树

林生长极其旺盛。

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北仑河口我方一侧的红树林大面积被毁坏，主航道不断向我方偏移，最大偏移距离达 2.2 公里，导致 8.7 平方公里的我国固有领土发生了权益争端问题，影响了我国的国土权益，威胁我国沿岸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如不加快和加强北仑河口我方一侧的治理，受台风暴潮袭击和洪水冲刷，我方水土加剧，将会导致国土资源进一步流失。北仑河口保护区对保护国家领土和领海权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维护我国的国土权益、保证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为加强对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1991 年 7 月，自治区编制局批准成立保护区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事业单位，定编 10 人。保护区管理站成立后，得到原防城县政府以及后来成立的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自治区海委办(现自治区海洋局)的直接指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保护区管理站在保护、管理、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八年来保护区管理站的工作简介如下。

一、各级领导重视，保证建区工作和保护区管理工作

顺利进行。

1990年3月建立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以来，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自治区政府的领导同志和一批专家先后多次到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实地考察并指导工作，听取建区和管理工作的汇报。国家和自治区领导的关心，深深鼓舞了地方领导和北仑河口保护区管理站全体工作人员，大家都下决心将保护区的建区工作和管理工作做好，保护好这片海洋资源，为维护国土权益、为我国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防城港市和东兴市、防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非常重视保护区的管护工作，认为保护区是保护防城港市海洋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一项重大举措。防城港市和东兴市、防城区政府分别指定了主管保护区工作的市(区)政府领导，并给予保护区管理站在维护海洋资源、环境，打击违法违规事件方面以大力支持。地方政府在办公场地紧张、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考虑到保护区管理站办公用房尚未建成，东兴市、防城区政府分别腾出办公用房供保护区管理站使用；市(区)人大、政府、政协经常深入保护区检查指导工作，鼓励年轻的管理人员增强信心，把保护管理工作做好。

广西海洋局是北仑河口保护区的直接业务指导部门。北仑河口保护区成立以来，广西海洋局高度重视北仑河口

保护区的工作，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协调处理好保护区东兴管理站、防城管理站的工作关系；具体指导保护区管理站开展管理、科研、执法工作。广西海洋局还与防城港市、东兴市、防城区政府领导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向其反映保护区的困难，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保护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开展了一系列的科学研究活动

(1)开展群落动态观察

1993年起，保护区在独墩和石角设立永久样地，进行定时监测。监测的内容主要有种类构成、植株高度、幼苗情况等。三年来的初步监测结果表明：石角红树林内木榄幼苗在增加，红树林正在进展演替中。独墩永久样地内2年来未发现木榄、红海榄繁殖体，说明演替的后期种类难以自行扩散到独墩河口上游，独墩红树林的恢复需人工引入演替的中后期种类。

保护区建立以来，1993年和1995年保护区承担了广西区科委下达的“北仑河口保护区红树林人工栽培试验”和“红树林区生态养殖技术”2个研究项目，1997年还承担了林业部GEF小型基金科研项目“中国西南端红海榄、木榄衰退历史原因和恢复方法”。通过研究，保护区掌握了北仑河口红树林的造林技术，初步掌握了生态养殖的一

般方法和完善方向。此外，保护区还协助开展了以下研究工作：

①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负责实施的《北仑河口水文研究》项目。

②国家科学基金会支助和地方财政匹配资金，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实施的《北仑河口演变整治工程研究》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对河口演变的研究，为河口整治提供科学的依据。

③国家海洋局主持，由国家海洋二所、华东师范大学和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共同承担的《北仑河口生态整治规划的研究》。

在以上工作中，保护区指派专人作向导，安排食宿、担任翻译、帮助取样和日常记录。这些研究为保护区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在工作中也提高了保护区人员的业务水平。

(2)建立苗圃，开展红树林育苗和种植试验

结合《中国西南端海岸木榄、红海榄衰退历史原因及其恢复方法》项目的实施，我们建立了占地 1 亩的苗圃，共育木榄苗 9000 株，红海榄苗 2500 株，直插红海榄胚轴 8000 多株。移植扩种木榄 7000 株，红海榄 2000 株。

(3)恢复和营造红树林

保护区建立以来，不仅做好保护原有红树林的工作，

而且还进行了人工造林，使保护区的红树林面积不断扩大。

①1991 年，发动江平中学师生 1000 多人次，在交东、贵明、新基等地进行大规模的人工种植红树林，共造林面积 1000 多亩，种植的品种有秋茄、木榄、白骨壤等。据实地考察，本次造林成活率达 95% 以上。到 1995 年底，红树林的平均高度已达 1.3m，生长情况良好。由于种植规格按 $1\text{m} \times 1\text{m}$ 拉线种植，所以该片红树林的分布有序，有利于人们进行调查、研究、观测等各种活动，并为当地的教育实习提供了良好的场所。

②1992 年春，自治区科委下达了红树林人工种植试验项目。试验安排在楠木山基围丁字坝附近，目的—是探讨不同红树林品种的生长规律和所需要的土壤、气候等环境条件；二是促进淤积防浪护堤，减少潮水对北仑河口我方一侧滩涂的冲刷，防止主航道向我方偏移，维护我国的国土权益。这次人工造林 310 亩。据观察调查记载，到 1995 年底，白骨壤的成活率 75%，平均高度为 0.8m；桐花树的成活率 90%，平均高度为 0.9m，项目达到如期目的。

四、多方筹措保护区建设资金

1991 年 7 月成立保护区管理站以来，主要经费来源—是人员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核基数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下拨，二是由自治区科委下拨和地方财政匹配的项目经费，三是收取一定的保护管理费和资源补偿费。八年来，自治区财

政和地方财政共拨给各种经费 90 多万元。此外，国家对本保护区的建设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管理站人员不足、经费紧缺的情况下，我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以“以区养站、以站保区”的方针，坚持以养护为主，适度开发，持续发展的原则，适当发展一些海水养殖业。在不影响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派出 1 名管理人员，聘请了 2 名临时工，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近江牡蛎养殖。所获收入用于弥补人员经费和建站资金的不足，不仅稳定了保护区管理队伍，而且能拥有一部分经费，补充上级有关部门下拨项目经费的不足。

五、保护区的建设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1995 年在防城区江山乡石角投资 13 万元，建设一个供管理用巡逻艇停泊的码头，并修建了长 1.5 公里的公路。在靠近北仑河口东兴、竹山村建设一个供管理用巡逻艇停泊的专用码头，修建了长 2 公里的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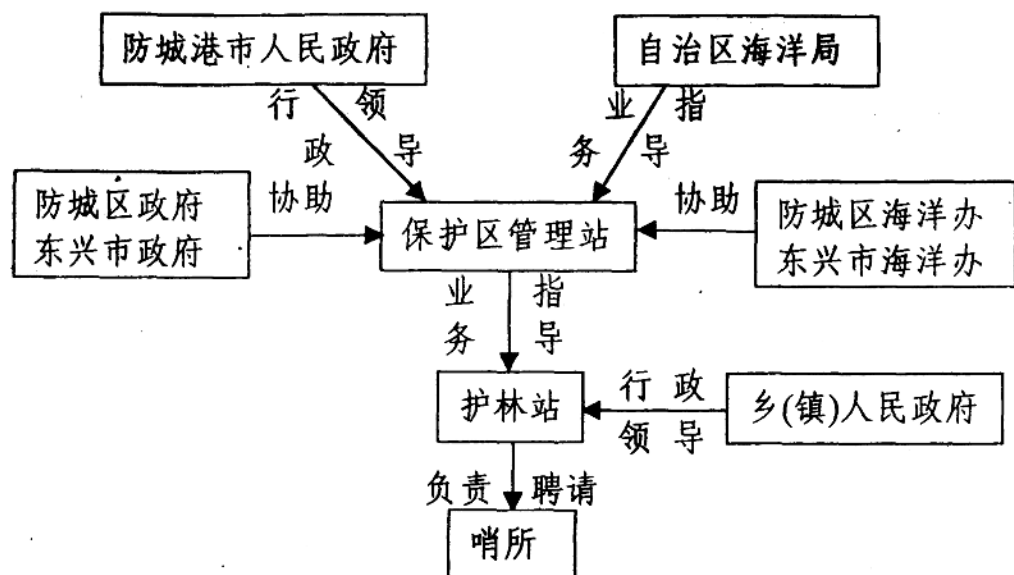
1995 年底，防城区人民政府引进资金 200 多万元修建了进入林区的凤凰大道，解决了保护区的行路难问题。防城区政府还在江山乡石角无偿划拨 10.5 亩土地作为保护区防城管理站建站用地，东兴市也在 沱尾金滩班埃划拨了 9.72 亩土地用于建设东兴管理站，两个站址已平整和做好

规划设计。目前自治区海委办已下拨了建站资金，地方政府也给予了配套经费，管理站办公用房已投入建设。保护区将多方筹集资金，把管理站建成集管理、旅游、科研为一体的场所。

为了对保护区的核心区进行重点保护，我们用标有三角红旗的竹桩将核心区与试验区划分开，并在红树林连片生长面积较大的马兰基、新角、郊东、贵明、竹山、南木山等设六个护林站，护林站设有哨所。哨所设在红树林外侧的滩涂上，为距地面 5 米多高的简易木屋，屋里可以住 1-2 人。哨所值班人员除负责看护红树林外，还可看护在滩涂上养殖的文蛤、牡蛎、泥蚶等。哨所值班人员由管理站聘请，每名值班人员每月补助 40 元，要求他们发现有破坏红树林的现象及时报告管理站。这样既节约经费，又大大提高了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效果，确保保护区免遭人为因素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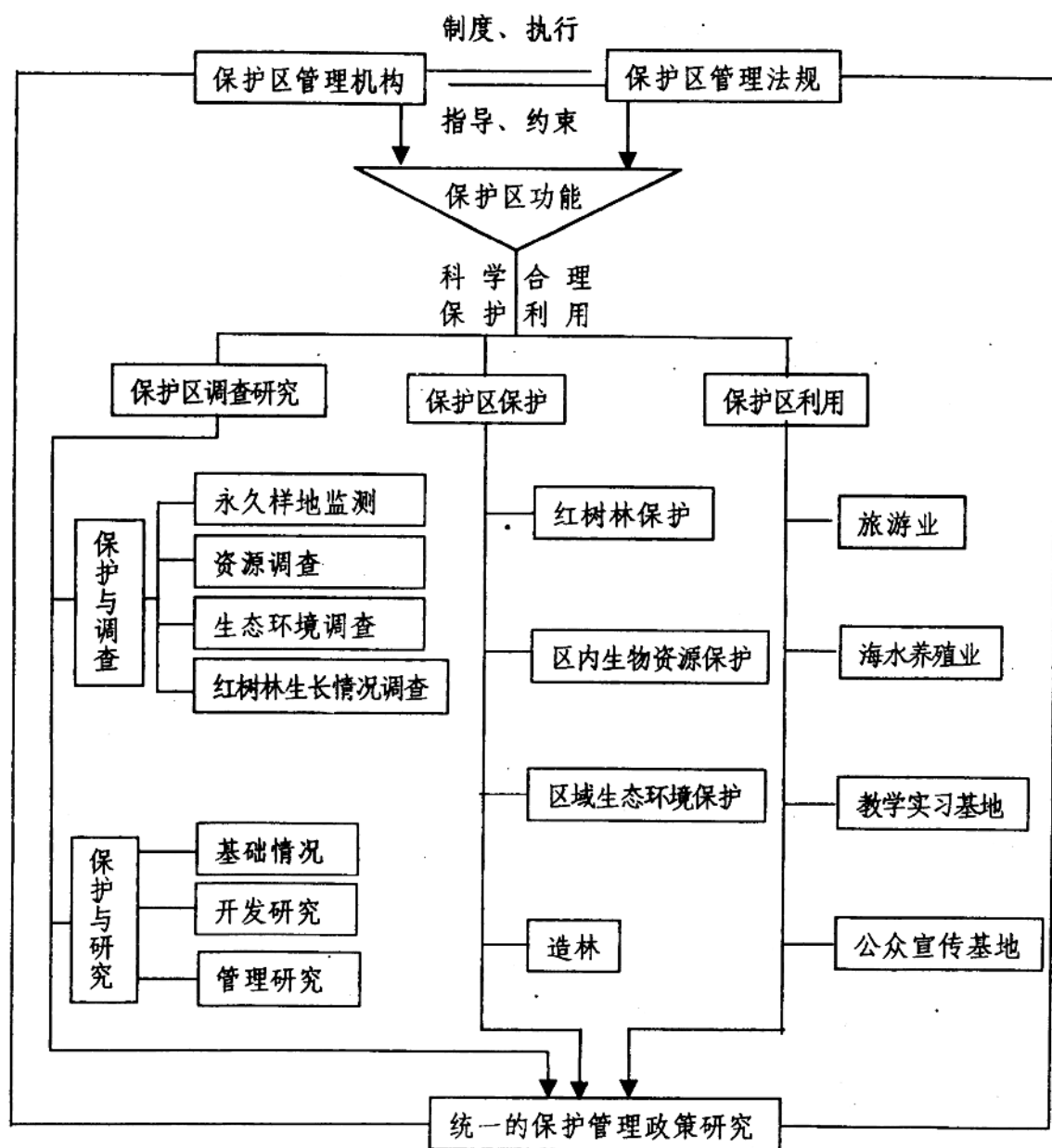
2、机构队伍建设

保护区管理站行政上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领导，防城区人民政府和东兴市人民政府协助管理。业务上由自治区海委办直接指导，防城区海洋办、东兴市海洋办协助保护区管理站工作。保护区管理站业务上指导护林站，护林站行政上受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并负责聘用和管理哨所人员(如图)。



1991 年自治区编制局批准成立保护区管理机构后，保护区管理站设在防城县，同年 11 月配备管理人员。1992 年底，管理站人数发展到 4 人；1993 年底，人数发展到 6 人。1994 年，原防城县行政区域变动，成立了防城港市，防城县成为防城港市的市属区(防城区)，设立了东兴市，由防城港市代管。保护区从位于防城县境内变为位于防城区、东兴市境内。为便于管理，保护区管理机构改设为东兴、防城两个管理站，人员编制总数不变，广西海洋局负责业务指导并协调两站的工作。目前，两个管理站共有正式和临时管理人员 33 人，其中东兴管理站有管理人员 6 名，防城管理站有管理人员 5 人。保护区还聘请 15 名护林员，临时聘请 6 名哨所值班人员和 2 名临时养殖管理人员。管理站和护林站都安装有程控电话，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联系非常方便，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管理体系。

保护区的主要工作是日常保护红树林生态系，规划和指导保护区的开发活动，协助开展科学研究。这些活动的结果反过来指导完善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其功能程序如图示。



3、建章立制，明确职责，规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结合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管理措施。

首先，明确保护区各种管理人员的职责：

①保护区管理站的主要职责是：传达贯彻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合本保护区的管理实施细则和制度；制定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经常性监视、监测工作和适度的开发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并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科学研究活动；建立保护区工作档案；开展保护区的宣传教育，指导护林哨所开展各项工作。

在保护区范围内定时巡视，定时组织护林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处理保护区发生一般的砍伐红树林及其他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的案件；负责做好每年的管理工作总结。

②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红树林进行巡视；做好当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制止砍伐红树林和其他破坏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的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站。

③哨所的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放哨，制止砍伐红树林及破坏保护区自然生态环境的现象。

其次，制定保护区具体管理条款：

①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缓冲区和实验区可行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学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

②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

③严禁破坏保护区标志及设施，不得妨碍或阻挠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正常的管理活动和在保护区内进行的科研、试验工作。

④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摄像等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站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⑤对红树林滩涂的利用作好计划安排，利用滩涂进行养殖等各种经济活动者，必须报请保护区管理站的批准，并服从保护区的规划，在不破坏红树林的前提下，方能在试验区内进行。

⑥保护区内的其他开发活动，必须报告保护区管理站，管理站上报广西海洋局备案，批准后方可进行开发利用，并交纳一定费用作为保护区管理费 and 资源补偿费(其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批准)。

最后，制定出具体的奖励和惩罚条款，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重视加强法制建设。

除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广西海洋局主持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颁布实施，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保护区管理法规体系。

在管理工作中，我们及时制止保护区内的破坏行为。从建立保护区到现在，共及时制止了 5 起乱砍伐红树林的案件。每次砍伐红树林案件发生，都得到护林员的及时制止，并向管理站汇报，由管理站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使乱砍滥伐红树林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5、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保护区经常组织管理站行政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护林员认真学习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法规，特别是 199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保护区每年举办 1~2 次在岗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班，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为做好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使他们能依法进行管理。同时，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保护区调查、造林、养殖开发等有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

六、积极宣传保护区成立的意义。

1990 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北仑河口海洋

自然保护区，在当时还没有成立管理机构的情况下，原防城县科委和海洋办有关人员就积极主动宣传保护区成立的目的和意义。由于保护区刚刚设立，当地群众甚至部分干部对保护区不够了解，认为保护区建立后，群众就失去了赶小海的自由。原防城县科委和海洋办有关人员作了大量的建区宣传工作。宣传方式主要有：①在整个保护区范围内立了 15 块永久性水泥牌标志，标明保护区的范围、面积、保护对象以及应该要遵守的有关规定。②集中一段时间每晚在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电视台播放红树林专题片。③派出宣传车、通过有线广播广泛宣传建立保护区的现实意义，共派出 25 车次、广播 20 小时，宣传覆盖面达 95% 以上。④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保护区周边农户、渔户，基本上做到每户 1 册。建立村级的保护网络后，保护区组织了保护区周边 13 个村委会的干部学习成立保护区的意义及有关法规，依靠他们的力量，广泛宣传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使保护区沿岸群众对保护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我们特别重视在与越南相邻的十一公里的海岸线上的沿海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群众认识到建立保护

区，保护和恢复红树林生态，能防止国土流失，维护国土权益，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经过全体管理人员的努力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广大群众特别是保护区周边群众认识到红树林是他们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屏障，认识到红树林能防浪护堤，防止海岸侵蚀，净化海洋环境，有利于开展滩涂养殖业和近海渔业，美化景观。沿岸群众自觉遵守有关管理法规，从而共同管理维护好保护区，保护红树林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基本杜绝了乱砍滥伐、在林区随意放牧及其他破坏红树林的现象。群众主动配合保护区的各项工作，保护区的采种及恢复造林得到当地群众的大力支持。

七、保护管理工作与学校教育相结合，重视加强对青少年自然保护意识的教育。

保护区管理站积极主动与江山中心校联系，通过青少年科普教育，联合、协助和指导开展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红树林的活动，使青少年认识保护红树林的重要意义，从而将保护红树林的行动从我做起、从小做起。

在我们的指导和协助下，江山中心校开展了“红领巾绿色行动”，内容包括：组织全校 1100 多名师生连续八年在保护区内无偿种植红树林达 1600 多亩，挂牌为“少先队红树林基地”；开展“红树林小卫士”活动，成立了 12 支假日护林小队，并被评为“全国文明雏鹰小队”；每两年举办一次全乡小学生“红树林杯”体育运动会和文娱晚会，

创办《红树林》队刊。江山中心校开展的系列活动，使学生们从小参加保护红树林的行动，极大地影响并提高当地群众的保护意识。

江山中心校的事迹得到了国家海洋局的表彰，《人民日报》发表了报道给予肯定，“红树林小卫士”活动被全国少工委评为“从小爱劳动”优秀活动奖。

八、合理规划滩涂养殖，促进地方海洋经济发展。

保护区内的滩涂已经开发养殖珍珠、扇贝、翡翠贻贝、文蛤、牡蛎、泥蚶、对虾、青蟹等 3200 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有关部门和保护区管理站对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进行规划安排，一般是安排在试验区的滩涂，未经保护区管理站批准不能在保护区内搞养殖。通过统一安排，合理规划，使利用滩涂养殖能有序进行。

由于保护区内大面积的红树林得到有效保护，珍珠港水质保持良好。近年来，许多群众和企业利用珍珠港的优良水体，在珍珠港保护区外围投资珍珠养殖业，养殖面积逐年扩大。所产珍珠品质优良，被誉为优质南珠。1985 年珍珠养殖面积为 1300 亩，产量 1.5 吨，目前已形成年产值超亿元的规模，成为重要的南珠产业基地。珍珠港的珍珠养殖业已成为防城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九、建区以来开发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而我方的北仑河口保护区建区以来，保护区管理站的